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有關經修正的《1978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 (《STCW公約》)規定的指引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，STCW.7/Circ.24/Rev.1 訂明就落實《STCW公約》的2010年《馬尼拉修正案》而作出的澄清。本文取代2017年5月25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11/2017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人為因素、培訓和值班分委員會在2017年2月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注意到，急需就落實經修正的《STCW公約》的2010年《馬尼拉修正案》作出一些澄清，並在2017年2月6日發出的通函STCW.7/Circ.24中以臨時指引的方式澄清若干問題。這份通函已於2017年6月16日被STCW.7/Circ.24/Rev.1取代。該通函附件所載的臨時指引成為經修訂通函的指引。
2. 該指引載列對若干問題的澄清，其中包括提供驗證文件、有關《STCW公約》的提述、電子海圖顯示與信息系統的培訓和文件規定，以及《STCW公約》規則II/5、III/5、III/6和III/7的條文。
3. 本文取代2017年5月25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11/2017。

4. 該指引（STCW.7/Circ.24/Rev.1）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5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這項安排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7年11月24日